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綜合純利比較將錄得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綜合純利比較將錄得大幅下降。本集團綜合純利之有關預期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地區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大幅減少約50%；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預期約為1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5,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12,5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增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之收益約32,200,000港元；及
- (iv) 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約36,8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